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國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266號、114年度偵字第31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國保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㈠第4至5行「於114年7月24日19時許前某時」更正為「於114年7月24日18時55分許」、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至4行補充更正為「於114年12月28日19時46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證據部分「尿液檢體編號：114399U1026號」均更正為「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26號」，並補充「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暨其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湯國保辯解

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固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是在（民國114年12月）23日晚上8時許云云。然查：

㈠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惟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以上均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併以說明。

㈡查被告於114年12月28日19時46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檢出分別為安非他命7120ng/mL、甲基安非他命88400ng/mL等情，有該中心115年1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26號）在卷可憑。而依上開說明及該尿液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已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並且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以，被告否認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行，顯與其尿液

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並不相符，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惟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說明，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針對被告本案犯行不以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情節，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355號
115年度偵字第9266號

被　　告　湯國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國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2年度簡字第2110號、112年度簡字第4042號、113年度簡字第267號、113年度簡字第149號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3月、3月確定，復經同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114年7月23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2樓前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7月24日19時許前某時，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7月24日19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檢，經其同意於同日19時15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9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123480ng/mL）陽性反應，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而查悉上情（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571號偵辦）。

㈡於114年12月28日19時46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28日18時前某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行駛於道路。嗣於114年12月28日18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得其同意於同日19時46分許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7120ng/mL）、甲基安非他命（88400ng/mL）陽性反應，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而查悉上情（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30號偵辦）。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國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929、114399U1026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929、114399U1026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1月28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復請審酌近來國內已有多起施用毒品後駕車造成用路人及執法員警死亡案件，並屢經新聞及媒體廣為報導，被告當知施用毒品駕車可能釀致嚴重傷亡，且被告本案經檢驗毒品濃度超出行政院公告之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甚高，足見被告不僅輕蔑公共危險之法律規定，更視道路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為無物，行徑猶如道路上之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釀致重大傷亡，實不宜對其寬貸，並避免因輕縱造成仿效之施毒駕車風氣等一切情狀，各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並昭炯誡。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